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第 号

第 号

第 号

第 号

第 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负责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核定，确定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总体需求。

第四条 设岗单位成立助教工作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设置助教岗位、制定实施细则。

学活动，包括课前收集信息资料、分发资料、收发作业、做好考勤记录、主持课堂讨论等；

3、参加课程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习题讲解和试卷批阅（不得单独承担整份试卷的批阅）、成绩记录等工作，及时向任课教师汇报反馈批改答疑情况；

4、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与课程相关的教学辅助工作。

第五条 助教不得从事主讲教师的其他教学活动，不得

担任主讲教师的工作，在同一门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中，助教不能兼任不同课程（老师）的助教或者助管工作。

第四章 人员选聘及解聘

第十一条 选聘条件

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助教：

- 1、违反校纪校规者；
- 2、担任过助教，考核不合格者；
- 3、申请助教岗位之前一学期的修读课程有不合格者；
- 4、正在担任助管、助研、兼职辅导员工作者（或者班主任）。

第十二条 应聘助教岗位者须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，研究生经导师签字同意（优秀本科生经其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），在规定时间内交设岗单位。

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根据岗位需要择优选拔应聘者。

第十四条 应聘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1、按照学校规定应聘；

2、具有我校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；

3、具有良好品行，无违纪、违法等不良记录者；

4、因实际情况不能担任助教岗位工作者。

第十五条 聘期内助教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，须提前

两周向主讲教师提出申请，经设岗单位批准后予以解聘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章 岗位培训与考核

第十六条 助教岗位实行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考核。

第十七条 助教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。助教必须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助教岗前培训。培训内容分为通识性培训和专业性培训两部分，通识性培训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负责实施，专业性培训由设岗单位负责实施。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。

助教工作的前两周为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后，由主讲教师决定是否正式聘用。如主讲教师对试用助教不予聘用，可向其所在单位申请补充选拔一次。

第十八条 主讲教师对助教进行直接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并对课程质量负全部责任。主讲教师需制定助教工作计划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，指导助教了解教学目标、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等，保证助教工作量饱满和助教质量。

第十九条 各设岗单位应于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完成助教考核工作，交教务处备案。考核评价由主讲教师评价、助教自评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，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原岗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助教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及发放方式等按

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，
高年级优秀本科生资助标准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。助教岗位
助学金由教务处审核后交学校财务处逐月发放。

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者将获得教务处颁发的助教工作
经历证明。获得助教工作经历证明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申请
实践课程学分，本科生可以申请创新创业训练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之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8日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8日印发